索县十三届人大五次

会 议 文 件（16）

关于索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在索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索县财政局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扛起奋勇争当“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先锋队、排头兵的光荣使命，始终按照县委、县政府既定的方向为引领，高标准、严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为服务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切实为建设最高海拔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尽到财政责任、做出财政贡献。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有序。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222040.74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5.56%，比上年决算数（以下简称“同比”）下降1.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98.4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6.25%，同比增长2.6%，上级补助收入178549.26万元，同比增长4.17%，债务转贷收入715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04.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458.8万元，调入资金1175.35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208851.6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2.16%，同比增长6.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659.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8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56.33万元，上解支出5100.15万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资金13189.12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税收收入3014.98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内增值税1151.76万元，企业所得税32.51万元，个人所得税74.6万元，资源税1.26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8.49万元，印花税26.17万元，耕地占用税1571.36万元，契税31.35万元，环境保护税17.48万元；非税收入1883.44万元，主要项目为专项收入416万元，罚没收入125.36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681.86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590.75万元，其他收入69.4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669.12万元，国防支出18.0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5005.02万元，教育支出44189.5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63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9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55.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7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412.2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76.1万元，农林水支出2684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689.83万元，商品和服务业等支出3.9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2.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39.3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4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85.7万元，其他支出4.2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343.8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61万元。

（二）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8322.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71.56%，同比增长105.4%。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18.6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47.52万元，调入资金1961.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5973.6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66.7%，同比增长51.08%。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2348.6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3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66.67%。其中：调出资金0.2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转资金0.1万元在下年度继续安排支出。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为0。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待那曲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会有所调整，届时将依法向人大报告相关情况。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35432.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906.3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3526万元；全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132974.2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9448.2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93526万元。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

（六）2023年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2023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第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贯彻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的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优化结构保重点，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持续加大党的建设相关资金保障。**安排资金7910.41万元，落实强基惠民和驻村工作，落实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工作，落实城乡党组织建设工作等。安排宣传相关经费77.65万元。

**2.持续加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资金保障。**安排资金5947.81万元，用于涉稳部门和各乡镇各类工作支出。开展平安创建，强化各项维稳保障。安排资金556.21万元，用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落实驻寺特殊岗位津贴、开展寺庙财税监管等。

**3.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落实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事业发展等相关资金8394.45万元，实施河流治理、防洪堤建设及水土保持等项目。投入资金24888.32万元，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持续加大乡村振兴建设资金保障。**2023年索县共计整合涉农资金17790.17万元，包含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389.24万元，生态岗位资金2301.95万元，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资金3160.69万元，用于支持畜牧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牧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防疫、厕所革命等。投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571.54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持续加大文化旅游产业资金保障。**投入470.99万元，用于文化产业发展、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费等支出，助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6.持续加大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资金保障。**不断加强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重点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质量。投入林草相关资金4702.97万元，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投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9203.07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安排92.01万元，用于消防大队日常业务支出。

**7.持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投入资金5700.42万元，用于各类就业、创业、岗位补贴、农牧民技能培训、劳动执法等支出。投入资金9303.28万元，用于教育“三包”、营养改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等。安排公共卫生资金6099.92万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卫生能力提升。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坚强领导，得益于县级人大、政协有效监督、关心指导，得益于大连市的无私援助、大力支持，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干部团结一心、接续奋斗。

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加大；**二是**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新增可用财力有限，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强，财政预算管理还需加强。**五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比较薄弱，资产管理水平和配置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六是**在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开源节流、勤俭节约上仍需下更大功夫。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采取针对性的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一）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收入看，**随着固定投资的下滑，税收收入增长压力较大，加之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难度不断加大，财力保持稳定增长的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从支出看，**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化解隐性债务和债券还本付息等新增支出需求加大，对财政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综合判断，2024年财政预算收支安排依然是紧平衡。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4年预算编制工作，2024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那曲市第二次党代会和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按照“四个抓落实”的要求，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中尽到责任、作出贡献。

**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66722.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以下简称“同比”）下降5.72%（主要原因是县区检法两院体制上划经费2037.95万元，2023年结转收入较上年减少1526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27.12 万元（按2023年完成数20%的增长安排），上级补助收入138450.1万元，同比下降1.2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56.3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3189.1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66722.67万元，同比下降5.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459.51万元，上解支出302.11万元，调出资金1961.05万元。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中剔除上年结转继续安排支出13189.12万元，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53533.55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72867.81万元，保运转支出4474.7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74877.4万元，债务付息1313.58万元。

**2.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量5564.68万元，同比增长148.4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4.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98万元，调入资金1961.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4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5564.68万元，同比增长148.4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64.68万元，收支平衡。

**3.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0.2万元，同比下降33.33%。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0.2万元，同比下降33.33%。收支平衡。

**4.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为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已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人员、基本运转等支出。

三、推进2024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2024年，聚焦“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聚力“四个示范市”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开源节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始终坚持把聚财摆在首要位置，要坚持开源节流，一方面要努力培育稳定、优质、广泛的税源，不断加大税收挖潜力度，确保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另一方面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做到开源和节流同步并行。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以高质量的营商环境激发经济新活力。做好盘活存量文章，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项目支撑，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按照抓发展必须抓经济、抓经济必须抓项目的总体要求，支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多渠道、多方式积极争取和有效落实中央基建投资，确保项目及早落实落地。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加大债券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补短板增后劲、稳投资扩内需、促就业稳增长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有效抵御经济下行压力，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三）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民生福祉改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使用，“全方位”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效应”，集中财力办大事。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面厉行节约，持续开展“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节约每一分财政资金。紧紧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在经济运行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定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提升监管效能，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以财审联动为突破口，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探索新增重大政策事前绩效评价，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管理+监督”深度融合，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部门预算安排与部门整体绩效挂钩，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索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的智慧和力量！

索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1月26日印发

名词解释

1.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也可理解为国家为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财政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共财政：指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公共服务的政府分配行为，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种财政管理体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公共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对依法促进公平分配，调控宏观经济，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做好国有资产管理，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3.财政政策：是指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的指导财政工作和处理各种财政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财政政策是由税收政策、预算政策、国债政策、补贴政策等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政策体系。财政政策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财政功能发挥得如何，主要取决于财政政策的适当运用。财政政策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超收收入：是指预算年度终了时，预算收入实际执行数超过各级人大机关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或预算调整数）的部分。

7.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一般也称为国库单一账户制度，包括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8.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不同级次政府间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统一制定法定标准公式，并以此为依据，将其本级财政收入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的补助形式。

9.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地方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领域。

10.结余与结转：结余是指国家财政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

11.财力：是指某一预算年度内，各级政府可以通过其职能部门直接分配和使用或间接加以调度支配的财政资金。

12.部门预算：指政府的一个部门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为履行其职能，经依法编制、汇总、审核、批复后形成的、涵盖本部门全部收支活动的综合财政收支计划。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16.一般公共预算：是指纳入国家金库管理的各项税收、除政府性基金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主体。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

17.预算执行：是各级财政部门实现收入、支出、平衡和监督过程的总称。预算执行的内容是各级执行预算的机关和单位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平衡的组织工作。

18.预算收入：指在预算年度内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筹措到的归国家支配的资金，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和其他收入。

19.预算支出：也叫“财政支出”。是政府把集中起来的社会资源，按照一定的政治经济原则，分配、运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资金的总和。

20.预备费：是指在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基金。各级总预算的预备费，一般是围绕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某些临时急需和事先难以预料的重大事件可以运用预备费。动用预备费一般应控制在下半年使用，并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预算内资金安排的由各级部门（单位）支配的用于运转、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支出。目前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出大体分为三类，即：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

24.非税收入：是指政府在税收、债务收入以外取得的财政资金，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等。

2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6.“三保”支出：是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简称。保基本民生主要包含各类基本民生领域的支出，如城乡低保、五保户供养等，保工资主要包含工资及工资性配套支出，保运转主要包含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

27.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障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8.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9.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0.留抵退税：指的是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31.地方政府债券：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税收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依法相应计入财政赤字；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预算内投资、不计入财政赤字。